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3 月 25 日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王姝雯

酒駕累犯又無照 查封不動產才繳清

高雄一名黃姓男子為酒駕累犯，先前已因酒駕遭吊銷駕照卻仍無照上路，遭員警攔查後再次因拒絕酒測挨罰，嗣拒繳罰款遭移送高雄分署執行，經高雄分署通知催繳卻置之不理，高雄分署立即扣押薪資債權及存款債權，因扣押仍不足額，高雄分署執行人員親赴義務人住處現場訪查留下通知書及電話聯繫，但義務人仍不繳納，所以於農曆年前查封其不動產，義務人因此才於日前至高雄分署開單繳清所有欠費款項二十萬餘元。

另名陳姓男子同樣因酒駕及無照駕駛遭裁罰 10 萬 9,200 元，對催繳通知一樣拒不繳納，經命義務人到分署報告財產並電告表示拖延不繳納罰款，執行分署皆能依法透過扣押名下金融帳戶、薪資，甚至進一步查封拍賣名下房屋、土地、汽機車等動產促其繳納，3 月 24 日該名男子請其家人親至高雄分署開單繳清所有欠款。

高雄分署表示，立法院已三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之修正，定自 111 年 3 月 31 日施行，相關修正如將酒駕累犯的定義由五年內延長到十年內、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沒入車輛、違反第三次以上者得公布酒駕累犯者姓名、照片及違法事實、更加重同車乘客連坐處分最高新台幣一萬五千元罰鍰等，提醒民眾務必注意切勿以身試法，高雄分署對酒駕零容忍，沒有任何執法期限，也將持續貫徹此一嚴正執法態度，保護所有用路人的安全，以維公共正義。

圖 1：查封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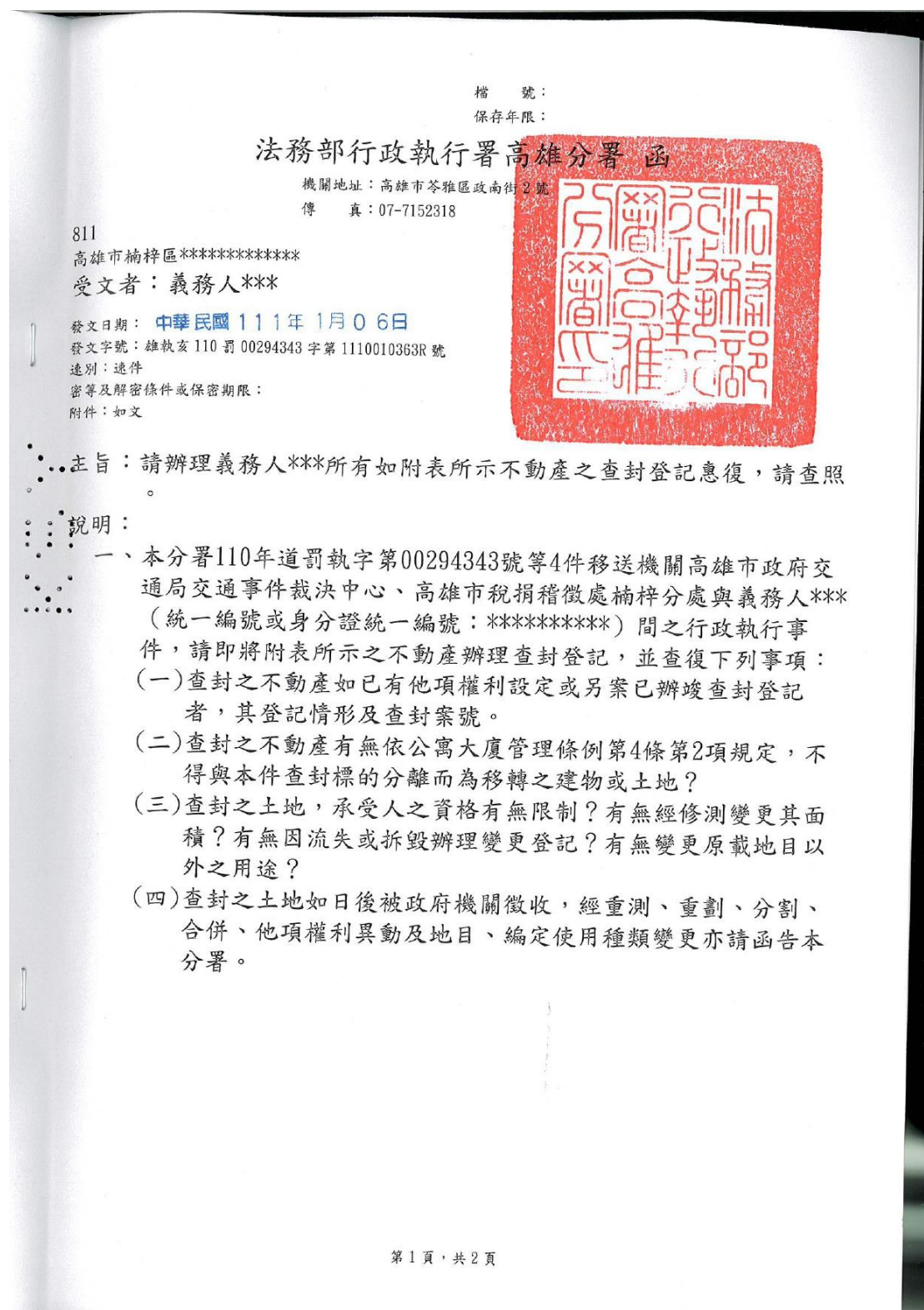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：現場通知



